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292,945.29	402,608,877.77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78,793.65	-175,785,456.63	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221,379.58	-175,591,786.21	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20,666.17	-115,710,736.48	6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31%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15,312,594.51	4,845,531,382.58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7,260,248.93	3,844,150,130.01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04,84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738.53	
合计	18,342,585.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	0.56%	5,638,60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52%	5,290,052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46%	4,624,859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8%	3,869,435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700,000				
谢锦华	境内自然人	0.33%	3,383,800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2%	3,199,222				
李明歧	境内自然人	0.31%	3,117,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闫子忠	5,6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8,600		
梁卓荣	5,290,052			人民币普通股	5,290,052		
梁晓雲	4,624,8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4,859		
林要兴	3,8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3,869,435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谢锦华	3,3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800		
穆俊霖	3,19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199,222		
李明歧	3,1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林要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9,435 股,合计持有 3,869,435 股;股东“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0,000 股,合计持有 3,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同比减少 0.08%;实现净利润-1.04 亿元,同比增加 40.91%。2020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4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4%;所有者权益 37.67 亿元,比年初减少 2.00%。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同比减亏的主要原因为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第一季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07.13 元/吨,与上年同期 296.37 元/吨相比上涨 10.76 元/吨,上涨幅度 3.63%;煤炭销售数量为 116.43 万吨,与上年同期 104.65 万吨相比增加 11.78 万吨,上升幅度 11.26%。2020 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结构为:电煤占 26.19%,市场煤 36.33%,地销煤占 37.4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履行完毕的资产注入承诺情况

目前,尚未履行的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共分为三部分,一是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发行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二是国电集团收购平庄煤业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三是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时,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详情请见“第三节、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元宝山露天煤矿位于赤峰市元宝山镇,核定产能 1200 万吨/年,开采工艺采用综合开采工艺,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 3,000-4,000 卡/克,硫分为 1-1.6%。截止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00,332.37 万元,地质保有储量 36,435.7 万吨,可采储量 21,617.8 万吨。2019 年营业收入 300,685.97 万元,净利润 77,394.64 万元,产量 1200 万吨。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平投公司费用问题

2008 年 5 月,平庄煤业原出资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国电集团转让了所持平庄煤业 51%的股份,同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原平庄煤业进行了主辅分离,成立了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直属企业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投公司”)。平投公司承担原平庄煤业辅业管理职能,管理平庄煤业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非主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其费用由双方每年核定一次,费用来源为国家政策性补贴、土地租金、平投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收益、平庄煤业的分红等,以上各项外仍有不足部分,由平庄煤业负责支付。平庄煤业是一个有着六十年历史的老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了企业办社会、人员多、社会负担重的情况。由于所剥离的非主业资产无盈利能力,平庄煤业对平投公司费用补助支出数额较大。平庄煤业所属其他非剥离单位也存在费用较高,需由煤炭生产单位利润进行补偿的情况。

目前,元宝山露天矿盈利多用于弥补平庄煤业内部单位及平投公司费用支出。平庄煤业近四年盈利情况及支付平投公司费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庄煤业净利润(万元)	-222,994.38	47,886.72	45,972.92	-34,222.40
元宝山露天矿净利润(万元)	60,339.37	130,471.56	108,245.90	77,394.64
平庄煤业支付平投公司补偿费用(万元)	30,158.10	25,455.10	25,432.70	33,557.04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元宝山露天矿目前面临着生产难以接续的问题。赤峰市境内的英金河与元宝山露天煤矿矿田重叠,自 1973 年矿山筹建之初,英金河改河工程便绘入了元宝山露天矿的发展蓝图之中。经赤峰市水利局批准,该矿于 2013 年末实施完成了英金河临时改河工程,临时改河全长 4.04km,缓解了当时矿山生产接续矛盾。根据长远规划,为彻底消除矿山采剥工程发展的障碍,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该矿计划于 2020 年实施英金河永久改河,改河工程涉及核准立项、征地、设计审批及工程施工等工作,程序繁杂、推进难度大。在改河工程完工前,元宝山露天矿将面临生产难以接续的难题。英金河改河工程预计投入约 25 亿元,将导致元宝山露天矿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注入承诺

(1)白音华露天煤矿资产现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其所属白音华露天煤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核定产能 700 万吨/年(目前正在办理 1200 万吨/年产能核增手续),所采煤种主要是老年褐煤,发热量 2,800-3,800 卡/克,硫分为 0.4-0.6%。截止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358,414.95 万元,净资产 34,923.72 万元,地质保有储量 78,276.4 万吨,可采储量 53,523.8 万吨。2019 年营业收入 85,019.82 万元,净利润-79,849.19 万元,产量 504.84 万吨。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规范承诺后至今,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完成的工作如下:

1)2014 年 8 月工程完工。联合试生产达到设计能力、安全、环保、水保、消防、职业病危害、档案等设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单项工程通过质量认证;

2)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的项目竣工验收;

3)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内蒙古煤炭工业局生产能力公示,正式移交生产。

4)2016 年 3 月启动入矿铁路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竣工通车。

(2)尚未注入的原因

1)采矿权属不完整问题

2003 年平庄煤业支付 2,700 多万元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经贸委购得白音华煤矿成立了白音华煤业公司,该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购买时该矿储量为 360 万吨,矿产权属在白音华煤业公司名下。2004 年平庄煤业通过委托勘探部门对白音华矿区进行勘探,取得地质勘察报告,勘探储量为 7.38 亿吨的大矿,进而由探矿权转变为采矿权,因此,该采矿权权属办理在平庄煤业名下。白音华煤业公司为平庄煤业独立子公司,但未拥有采矿权属,资产权属不完整。

2)生产接续困难问题

白音华露天煤矿同样因采场征地困难而面临生产接续问题,白音华露天煤矿采场上部边界现已推进至存量土地边界,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开拓煤量仅剩余 25 万吨、回采煤量仅剩余 15 万吨,生产接续情况十分紧张,短期内,虽然通过加强外委剥离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合理规划剥离位置,加强有效部位剥离,也仅能维持减量生产。长期分析,该矿虽已在 2019 年末完成了破碎站移设工程,但仅释放煤量 350 万吨。若 2020 年 6 月末前无法完成征地工作或先行用地工作,白音华公司采场煤量将无潜力可挖,生产工作将因无煤可采而受到严重影响。经测算征用土地需缴纳土地出让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补偿费总计约 27 亿元,目前已发生费用 7 亿元,预计还需缴纳约 20 亿元。

2019 年 12 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内政发〔2018〕22 号)的规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白音华煤矿整个矿业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白音华煤矿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约 23 亿元。两项费用近 50 亿元的支出将使白音华露天煤矿面临巨额亏损。

3)产能核增尚未完成

目前,白音华露天煤矿核定产能仅为 700 万吨/年,按照核定产能生产,煤矿是亏损的。平庄煤业于 2017 年 6 月启动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核增 1,200 万吨/年项目,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因白音华公司征地问题尚未解决,产能核增项目短期内很难完成。

3、资产注入承诺后续计划

针对资产注入障碍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研究解决,待条件具备后,公司将及时启动收购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 年 03 月 12 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见“第三节、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惠	尹晓东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话	0476-3323008	0476-3324281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pznyyxd@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2019 年度,国家积极推进相关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有序释放优质产能,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去产能工作重点专向结构性去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 亿元,同比减少 3.18%;实现净利润-0.78 亿元,同比增加利润 68.92%。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48.46 亿元,比年初减少 6.91%;所有者权益 38.44 亿元,比年初减少 7.57%。2019 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 42.30%,市场煤销量占 25.16%,电煤销量占 32.54%。

公司 2019 年煤炭销售数量为 551.50 万吨,与上年同期 496.78 万吨相比增加 54.72 万吨,上升幅度 11.01%,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62 元/吨,与上年同期 337.85 元/吨相比下跌 22.23 元/吨,下跌幅度 6.58%。煤炭销售收入 174,064.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6,223.4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在产煤矿为风水沟矿、老公营子矿、六家矿,合计产能 570 万吨,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审批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阶段。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一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去产能奖补资金计入当期损益较 2018 年增加 9,837.26 万元;二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客户欠款,冲回坏账准备 5,819.14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153,672,885.77	2,224,328,716.52	-3.18%	2,807,990,4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20,964.01	-251,022,382.59	68.92%	483,797,87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301,801.05	-310,630,134.85	21.03%	337,895,33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70,094.68	-199,688,506.94	-11.01%	1,178,241,25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68.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5	68.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5.73%	3.78%	11.1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845,531,382.58	5,205,074,349.18	-6.91%	5,897,454,9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4,150,130.01	4,158,912,974.94	-7.57%	4,606,960,182.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608,877.77	539,773,891.48	617,382,627.18	593,907,48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85,456.63	-10,757,349.85	14,195,812.42	94,326,0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591,786.21	-15,741,073.50	-57,480,892.48	3,511,9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0,736.48	135,476,077.62	-278,359,041.19	36,923,605.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闫子忠	境内自然人	0.56%	5,638,60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52%	5,290,052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46%	4,624,859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8%	3,869,435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2%	3,199,222				
李明歧	境内自然人	0.31%	3,117,800				
郭青云	境内自然人	0.31%	3,112,001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林要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9,435 股,合计持有 3,869,435 股;股东“郭青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2,001 股,合计持有 3,112,001 股;股东“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0,000 股,合计持有 3,11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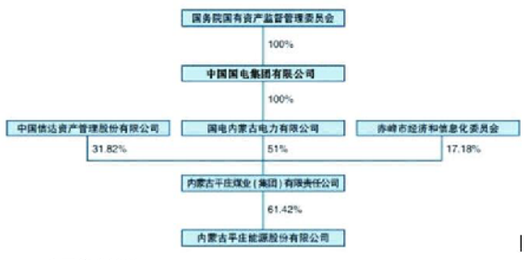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 亿元,同比减少 3.18%;实现净利润-0.78 亿元,同比增加利润 68.92%。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 48.46 亿元,比年初减少 6.91%;所有者权益 38.44 亿元,比年初减少 7.57%。2019 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 42.30%,市场煤销量占 25.16%,电煤销量占 32.54%。

公司 2019 年煤炭销售数量为 551.50 万吨,与上年同期 496.78 万吨相比增加 54.72 万吨,上升幅度 11.01%,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62 元/吨,与上年同期 337.85 元/吨相比下跌 22.23 元/吨,下跌幅度 6.58%。煤炭销售收入 174,064.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6,223.4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在产煤矿为风水沟矿、老公营子矿、六家矿,合计产能 570 万吨,西露天矿深部开采技术改造审批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仍处于停产阶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740,640,661.32	1,290,960,824.13	25.83%	3.71%	15.80%	-7.75%
其他	413,032,224.45	369,884,669.45	10.45%	-24.34%	-18.12%	-6.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 亿元,同比减少 3.18%;营业成本 24.76 亿元,同比减少 1.30%;实现净利润-0.78 亿元,同比增加利润 68.92%。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一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去产能奖补资金计入当期损益较 2018 年增加 9,837.26 万元;二是 2019 年公司收到客户欠款,冲回坏账准备 5,819.14 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会计准则37 号、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7 号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12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会计政策;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